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王麗玉(02)27877337
電子郵件信箱：liyu@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300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0478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158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花蓮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Siluko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玓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櫂豪國會辦公



裝

訂

線

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省商業會、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香料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衛授食字第 1101300478 號

主 旨：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如附件。
- 二、公告日前已取得特殊營養食品許可證之產品，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製造者，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

部 長 陳時中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反式脂肪（酸）：指食品中非共軛反式脂肪（酸）之總和。
- (二) 碳水化合物：即醣類，指總碳水化合物。
- (三) 糖：指單醣與雙醣之總和。
- (四) 膳食纖維：指人體小腸無法消化與吸收之三個以上單醣聚合之可食碳水化合物及木質素。
- (五) 營養宣稱：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之熱量或營養素性質。

三、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須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以表格方式由上至下依序提供以下文字記載或內容：

- (一) 「營養標示」之標題。
- (二) 每一份量（或每一份、每份）○公克（或毫升）、本包裝（含）○份。
- (三) 「每份（或每一份量、每一份）」、「每 100 公克（或毫升）」或「每份（或每一份量、每一份）」、「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 (四) 熱量。
- (五) 蛋白質含量。
- (六) 脂肪、飽和脂肪（或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或反式脂肪酸）含量。
- (七) 碳水化合物、糖含量。
- (八) 鈉含量。
- (九) 符合第二點營養宣稱定義之營養素含量；出現於「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中之宣稱營養素含量；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營養宣稱或自願標示項目如為個別或總膳食纖維、個別糖類或糖醇類，則得列於碳水化合物項下，於糖之後標示；膽固醇或其他脂肪酸得列於脂肪項下，於反式脂肪（酸）之後標示；胺基酸得列於蛋白質項下。

以垂直表格方式無法完整呈現者，得切割後以橫向連續性表格方式標示。

多項包裝食品或口味共同使用同一營養標示，得以組合併列格式標示。

總表面積小於一百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得以表格框橫向方式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順序標示。

四、包裝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數值應以阿拉伯數字標示，除第二項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 以「每一份量（或每一份、每份）」及「每 100 公克（或毫升）」標示，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

(二) 以「每一份量（或每一份、每份）」及其所提供「每日參考值百分比」標示，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對訂定每日營養素攝取參考值之營養素，應另註明所標示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總表面積小於一百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除外）；對未訂定每日營養素攝取參考值之營養素，應於每日參考值百分比處加註「*」符號，並註明「*參考值未訂定」字樣。

未滿一歲嬰兒食用之食品，應以前項第一款之格式標示；食品型態為錠狀、膠囊狀（不包含糖果類食品）應以前項第二款之格式標示。

五、包裝食品各類產品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應考量國民飲食習慣及市售包裝食品型態之一般每次食用量。食品型態為錠狀、膠囊狀（不包含糖果類食品）應以建議食用量（須為整數）作為每一份量之標示。

六、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固體（半固體）以公克或 g 標示，液體以毫升、mL 或 ml 標示。

(二) 熱量以大卡、Kcal 或 kcal 標示。

(三) 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單元及多元不飽和脂肪（酸）總量、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以公克或 g 標示。

(四) 鈉、膽固醇、胺基酸以毫克或 mg 標示。

(五) 維生素、礦物質之單位以附表一規定標示。

(六) 其他營養素以通用單位標示。

需經復水之食品，如有營養宣稱，且其宣稱基準以復水後之營養素含量計算時，應以復水後之「每份（或每一份量、每一份）」或「每 100 毫升」為營養標示基準；如未有營養宣稱，得以復水前或後為營養標示基準。其復水之沖泡方式應於包裝上註明。

七、包裝食品之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八、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糖含量，符合附表二之條件者，得以「0」標示。

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份量、份數、每日參考值百分比、熱量、蛋白質、胺基酸、脂肪、脂肪酸、膽固醇、碳水化合物、糖、鈉、膳食纖維及其他自願標示項目，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前點之標示項目，其產品每一百公克（或毫升）所含熱量或營養素含量無法符合以「0」標示之條件時，且其每份熱量或營養素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一位，仍無法呈現數值時，其每份熱量或營養素含量得以至小數點後二位標示。
- (二) 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經數據修整以小數點後一位標示仍無法呈現數值時，得以至小數點後二位標示。
- (三) 非拼裝販售且無法固定重量之產品，得將份數數值修整為整數後，再加標「約」字。
- (四) 維生素、礦物質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 (五) 數據修整應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925「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規定或四捨五入法。

十、包裝食品各項營養標示值產生方式，得以檢驗分析或計算方式依實際需要為之；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食品之特定營養素含量如依其特性隨時間改變，得以加註標示特定營養素含量之實際衰退情形。

十一、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計算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蛋白質之熱量，以每公克四大卡計算。
- (二) 脂肪之熱量，以每公克九大卡計算。
- (三) 碳水化合物之熱量，以每公克四大卡計算，但加以標示膳食纖維者，其膳食纖維熱量得以每公克二大卡計算。
- (四) 赤藻糖醇之熱量得以零大卡計算，其他糖醇之熱量得以每公克二·四大卡計算；有機酸之熱量得以每公克三大卡計算；酒精（乙醇）之熱量得以每公克七大卡計算。並應將糖醇含量標示於營養標示格式中，有機酸及酒精（乙醇）含量應於營養標示格式外明顯處註明。
- (五) 每份熱量計算方式，得以每一百公克（或毫升）之熱量換算之，或以每一百公克（或毫升）之蛋白質、脂肪及碳水化合物含量換算為每份含量後，再以第一款至前款計算方式計算每份之熱量。

十二、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不適用本規定。

第二章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標示

十三、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營養標示項目，應於包裝或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以表格方式由上至下依序提供以下文字記載或內容：

- (一) 嬰兒配方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 1、「營養標示」之標題。
 - 2、「每 100 公克（或大卡）」、「每 100 毫升」。

- 3、熱量。
- 4、蛋白質含量。
- 5、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亞麻油酸、 α -次亞麻油酸含量。
- 6、碳水化合物、糖含量。
- 7、鈉含量。
- 8、水分含量。
- 9、附表四所列維生素含量。
- 10、膽素含量。
- 11、肌醇含量。
- 12、左旋肉鹼含量。
- 13、灰分含量。
- 14、附表四所列礦物質（不包括鈉）含量。
- 15、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廠商自願標示之維生素或礦物質，得列於附表四所列維生素含量或礦物質（不含鈉）含量項下標示。

(二)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 1、「營養標示」之標題。
- 2、「每 100 公克（或大卡）」、「每 100 毫升」。
- 3、熱量。
- 4、蛋白質含量。
- 5、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亞麻油酸含量。
- 6、碳水化合物、糖含量。
- 7、鈉含量。
- 8、水分含量。
- 9、附表四所列維生素含量。
- 10、灰分含量。
- 11、附表四所列礦物質（不包括鈉、銅、錳、硒）含量。
- 12、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廠商自願標示之維生素或礦物質，得列於附表四所列維生素含量或礦物質（不含鈉、銅、錳、硒）含量項下標示。

十四、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熱量以大卡、Kcal 或 kcal 標示。
- (二) 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水分、灰分以公克或 g 標示。
- (三) 脂肪酸總量以公克或毫克、g 或 mg 標示。
- (四) 鈉、膽固醇、胺基酸、膽素、肌醇、左旋肉鹼以毫克或 mg 標示。

(五) 維生素、礦物質之單位以附表一規定標示。惟菸鹼素應以毫克或 mg 標示，維生素 B1、維生素 B2、維生素 B6 得以微克或 μg 標示。

(六) 其他營養素以通用單位標示。

十五、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附表四之規定。

第三章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

十六、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營養標示項目，應於包裝或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以表格方式由上至下依序提供以下文字記載或內容：

(一) 營養均衡完整配方食品、營養調整完整配方食品及營養調整補充配方食品：

- 1、「營養標示」之標題。
- 2、每一份量（或每一份、每份）○公克（或毫升）、本包裝（含）○份。
- 3、「每份（或每一份量、每一份）」、「每 100 公克（或毫升）」。
- 4、熱量。
- 5、蛋白質含量。
- 6、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含量。
- 7、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含量。
- 8、鈉含量。
- 9、其他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中之營養素含量；其中乳糖，得列於碳水化合物項下，糖標示之後。
- 10、符合第二點營養宣稱定義之營養素含量；出現於「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中之宣稱營養素含量；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廠商自願標示之維生素或礦物質，得列於公告指定應標示之維生素含量或礦物質（不含鈉）含量項下。

(二) 特殊單素配方食品：

- 1、「營養標示」之標題。
- 2、每一份量（或每一份、每份）○公克（或毫升）、本包裝（含）○份。
- 3、「每份（或每一份量、每一份）」、「每 100 公克（或毫升）」。
- 4、熱量。
- 5、蛋白質含量。
- 6、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含量。
- 7、碳水化合物、糖含量。
- 8、鈉含量。
- 9、主要訴求之營養素含量。
- 10、符合第二點營養宣稱定義之營養素含量；出現於「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中之宣稱營養素含量；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十七、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固體（半固體）以公克或 g 標示，液體以毫升、mL 或 ml 標示。
- (二) 熱量以大卡、Kcal 或 kcal 標示。
- (三) 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乳糖、膳食纖維以公克或 g 標示。
- (四) 胺基酸、脂肪酸總量以公克或毫克、g 或 mg 標示。
- (五) 鈉、膽固醇以毫克或 mg 標示。
- (六) 維生素、礦物質之單位以附表一規定標示。
- (七) 其他營養素以通用單位標示。

十八、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附表五之規定。

附表一

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

項目 \ 適用對象	四歲以上	一歲至三歲	孕乳婦
熱量	2000 大卡	1200 大卡	2200 大卡
蛋白質	60 公克	20 公克	65 公克
脂肪	60 公克	*	65 公克
碳水化合物	300 公克	*	330 公克
鈉	2000 毫克	1200 毫克	2000 毫克
飽和脂肪	18 公克	*	18 公克
膽固醇	300 毫克	*	300 毫克
膳食纖維	25 公克	15 公克	30 公克
維生素 A ⁽¹⁾	700 微克 RE	400 微克 RE	600 微克 RE
維生素 B1	1.4 毫克	0.6 毫克	1.1 毫克
維生素 B2	1.6 毫克	0.7 毫克	1.2 毫克
維生素 B6	1.6 毫克	0.5 毫克	1.9 毫克
維生素 B12	2.4 微克	0.9 微克	2.6 微克
維生素 C	100 毫克	40 毫克	110 毫克
維生素 D	10 微克	5 微克	10 微克

適用對象 項目	四歲以上	一歲至三歲	孕乳婦
維生素 E ⁽²⁾	13 毫克 α-TE	5 毫克 α-TE	14 毫克 α-TE
維生素 K	120 微克	30 微克	90 微克
菸鹼素 ⁽³⁾	18 毫克 NE	9 毫克 NE	16 毫克 NE
葉酸	400 微克	170 微克	600 微克
泛酸	5 毫克	2 毫克	6 毫克
生物素	30 微克	9 微克	30 微克
膽素	500 毫克	180 毫克	410 毫克
鈣	1200 毫克	500 毫克	1000 毫克
磷	1000 毫克	400 毫克	800 毫克
鐵	15 毫克	10 毫克	45 毫克
碘	140 微克	65 微克	200 微克
鎂	390 毫克	80 毫克	355 毫克
鋅	15 毫克	5 毫克	15 毫克
氟	3 毫克	0.7 毫克	3 毫克
硒	55 微克	20 微克	60 微克

* 參考值未訂定

註 1：RE (Retinol Equivalent)即視網醇當量。

1 μg RE=1 μg 視網醇(Retinol)=6 μg β-胡蘿蔔素 (β-Carotene)

註 2：α-TE (α-Tocopherol Equivalent)即生育醇當量。

1 mg α-TE =1 mg α-Tocopherol

註 3：NE (Niacin Equivalent)即菸鹼素當量。

菸鹼素包括菸鹼酸及菸鹼醯胺及菸鹼醯胺先質之色胺酸 (tryptophan)，以菸鹼素當量表示之。

1 mg NE = 60 mg tryptophan

註 4：公克得以 g 標示，毫克得以 mg 標示，微克得以 μg 標示。

附表二

熱量及營養素得以零標示之條件

項目	得以「0」標示之條件
熱量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4大卡
蛋白質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5公克
脂肪	
碳水化合物	
鈉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5毫克
飽和脂肪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1公克
反式脂肪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總脂肪不超過1.0公克； 或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0.3公克
糖	該食品每100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或每100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5公克

附表三

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	標示值之 80%~120% (食品型態屬膠囊錠狀者 ≤ 標示值之 120%)
熱量、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 膽固醇、鈉、糖	≤ 標示值之 120%
胺基酸 維生素(不包括維生素 A、維生素 D) 礦物質(不包括鈉) 膳食纖維 其他自願標示之營養素	≥ 標示值之 80%
維生素 A、維生素 D	標示值之 80%~180%

附表四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備註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 熱量、脂肪、水分†、灰 分	標示值之 80%~120%	†粉狀食品之水分含量誤差允許範圍應小於或等於標示值之 120%。
飽和脂肪、反式脂肪、 膽固醇、糖	≤ 標示值之 120%	
維 生 素	維生素 A、維生素 D、維生素 E、維生素 K	標示值之 80%~180%
	維生素 B1、維 生素 B2、菸鹼 素、維生素 B6	標示值之 80%~250%
	維生素 C、維生 素 B12、葉酸、 泛酸、生物素	標示值之 80%~300%
礦 物 質	鈉、鉀、氯、鈣、 磷、鎂	標示值之 80%~150%
	鐵、鋅、銅、錳、 硒、碘	標示值之 80%~200%
胺基酸、多元/單元不飽 和脂肪、膳食纖維、膽 素、肌醇、左旋肉鹼	標示值之 80%~300%	
其他營養素	≥ 標示值之 80%	誤差允許範圍上限不得超過原製造廠訂定之營養成分規格上限。

附表五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熱量、脂肪	標示值之 80%~120%
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鈉、糖、乳糖	≤ 標示值之 120%
胺基酸 多元/單元不飽和脂肪 維生素(不包括維生素 A、維生素 D) 礦物質(不包括鈉) 膳食纖維	≥ 標示值之 80%
維生素 A、維生素 D	標示值之 80%~180%
其他營養素	≥ 標示值之 80%